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发现存在以下错报：1、公司为了更谨慎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信用风险的评估，将应收款项融资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2、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和判断，按照合同条款，公司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后通常不会被追索，但也存在被追索的可能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46,392,413.15	19,474,687.40	465,867,100.55	4.36%
负债合计	248,122,374.56	21,993,825.26	270,116,199.82	8.86%
未分配利润	113,036,921.01	-2,398,725.49	110,638,195.52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70,038.59	-2,519,137.86	195,750,900.73	-1.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70,038.59	-2,519,137.86	195,750,900.73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21.45%	0.35%	21.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0%	-2.63%	16.87%	-

（扣非后）				
营业收入	201,812,349.71	-	201,812,349.71	0.00%
净利润	40,091,077.89	85,057.23	40,176,135.12	0.21%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扣 非前）	40,091,077.89	85,057.23	40,176,135.12	0.21%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扣 非后）	36,443,171.73	-5,348,302.64	31,094,869.09	-14.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78,737,593.02	47,350,907.79	526,088,500.81	9.89%
负债合计	312,325,174.68	49,955,102.88	362,280,277.56	15.99%
未分配利润	82,055,322.96	-2,483,782.72	79,571,540.24	-3.0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66,412,418.34	-2,604,195.09	163,808,223.25	-1.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66,412,418.34	-2,604,195.09	163,808,223.25	-1.56%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8.44%	-2.39%	36.05%	-

（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34.10%	-2.55%	31.55%	-
营业收入	399,671,192.94	-	399,671,192.94	0.00%
净利润	51,281,123.19	-933,756.77	50,347,366.42	-1.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1,281,123.19	-933,756.77	50,347,366.42	-1.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4,992,733.11	-933,756.77	44,058,976.34	-2.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37,699,129.93	36,220,909.14	473,920,039.07	8.28%
负债合计	320,546,993.25	37,891,347.46	358,438,340.71	11.82%
未分配利润	39,015,257.01	-1,643,401.63	37,371,855.38	-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52,136.68	-1,670,438.32	115,481,698.36	-1.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52,136.68	-1,670,438.32	115,481,698.36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16.81%	0.54%	17.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4.59%	0.45%	15.04%	—
营业收入	248,705,419.42	—	248,705,419.42	0.00%
净利润	21,660,635.00	-270,366.87	21,390,268.13	-1.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1,660,635.00	-270,366.87	21,390,268.13	-1.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8,811,697.05	-270,366.87	18,541,330.18	-1.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可以更加客观公允、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各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的更正后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是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上述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 （一）《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4973 号）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